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三條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限額訂定如下：

個別限額	總額限額
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限額如下：

個別限額	總額限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	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4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三條之限制，但仍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1.若屬第三條第1項所為之資金貸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惟屬業務往來而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無法按期還款時，被貸與之公司應事先申請展延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可展延一年，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

2.若屬第三條第2項所為之資金貸與，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得免予計息。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達到百分五十以上之母公司外，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相關資訊提報本公司，本公司彙總前述資訊後，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資訊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六及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辦法需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召開股東會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外之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辦法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制定並經西元2011年3月30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並經西元2011年8月12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並經西元2011年12月15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並經西元2012年3月19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並經西元2013年6月5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並經西元2015年5月12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並經西元2017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並經西元201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